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425號

原告 任志光

被告 孫其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701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9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7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8月8日13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新店區永業路81巷9弄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A車撞擊其前方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B車）。而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1,061元（含鈑金4,283元、烤漆13,836元、零件38,178元、工資14,764元），原告並因本件事故受有25,000元之營業損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6,0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請求被告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
02 由。

03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05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06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
07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08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09 條第3項定有明文。

10 2.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A車因未注意車前
11 狀況之過失，而與B車發生碰撞之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
12 局新店分局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調查
13 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事故現場照
14 片、B車車損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54至69頁）。而被告經
15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6 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7 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本件事故負
18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乃屬有據。

19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項目，審酌如下：

20 1. B車修復費用：得請求36,701元。

21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3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
24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6
25 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
26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7 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
28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9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30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31 (2)經查，B車之所有權人為耐斯交通有限公司（下稱耐斯公

司），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參（見本院個資卷），而耐斯公司業已將其就B車因本件事故所生之相關債權讓與原告，則有債權讓與同意書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B車之修復費用。而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71,061元（含鈑金4,283元、烤漆13,836元、零件38,178元、工資14,764元），有B車車損照片、匯豐汽車新店廠鈑噴估價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第64頁），故堪以認定。

(3)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106年5月出廠之營業用小客車，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參（見本院個資卷），於113年8月8日因本件事故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已使用逾4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43.8%，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則B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3,818元（計算式：38,178元 $\times$ 0.1 $\div$ 3,81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上鈑金4,283元、烤漆13,836元、工資14,764元，共計36,701元。故B車之修復費用應以36,701元為必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取。

2. 營業損失：得請求25,000元。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2)經查，B車為營業用小客車，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10日之營業損失，為被告未到庭或以書狀爭執；而原告為Uber

司機，為原告所自陳（見本院卷第100頁），其於事故發生前之每周收入如附表所示，有原告提出之收入紀錄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01頁），是其每日平均收入為3,351元（計算式： $190,981 \text{ 元} \div 113 \text{ 年} 6 \text{ 月} 10 \text{ 日} \text{ 至} \text{ 同年} 8 \text{ 月} 5 \text{ 日} \text{ 共} 57 \text{ 日} \div 3,351 \text{ 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10日營業損失即為33,510元（計算式： $3,351 \text{ 元} \times 10 \text{ 日} = 33,510 \text{ 元}$ ）。而本件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25,000元，未逾上開其得請求之範圍，自屬可採。

3. 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1,701元（計算式： $36,701 \text{ 元} + 25,000 \text{ 元} = 61,701 \text{ 元}$ ）。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2月6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頂城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3頁），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亮瑄

附表：

編號	日期（民國）	金額（新臺幣/元）
1	113年6月10日至同年月17日	24,991
2	113年6月17日至同年月24日	19,165
3	113年6月24日至同年7月1日	24,553
4	113年7月1日至同年月8日	27,247
5	113年7月8日至同年月15日	23,170
6	113年7月15日至同年月22日	19,751
7	113年7月22日至同年月29日	25,582
8	113年7月29日至同年8月5日	26,522
合 計		190,981